

合同编号: ZLYX-ZX-20240222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鹤壁市山城区鹿楼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 中联永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鹿楼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鹤壁市山城区宝马大道与牟山大道交叉口向南。
3.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44000 m², 建筑面积约 21250 m²。
4. 建设工期或周期: 签订合同后至项目评审结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后至项目评审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95-2015)、《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 酬金: 贰拾玖万元整(¥290000 元)。
2.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工程完工 40%时支付伍万元整(¥50000 元), 工程完工 80%时支付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项目评审结束后支付肆万元整(¥40000 元)。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鹤壁市山城区鹿楼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会议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